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141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、林柏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柏豪已死亡，請補正林柏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列明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